

附件 1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 (公章) 广东省科学院产业技术育成中心

填报人: 陈学春

联系电话: 020-61086256

填报日期: 2022 年 6 月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能

广东省科学院产业技术育成中心主要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从事产业技术工程化研发，科研成果集成创新及产业技术孵化等服务；承担省科学院长兴路园区的科研平台规划建设及管理；承担原广东省工业技术研究院（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加强党的建设，全力抓好疫情防控常态化，提升离退休服务水平；加强制度建设，按照中心十四五规划内容，稳步推进“十四五”发展规划各项任务落实，严格按计划推进园区中乌巴顿焊接研究院研发大楼、省科学院长兴科创园集体宿舍、中乌研究院综合大楼、LED实验办公楼项目等，完善园区基础设施，推进育成孵化和在研项目落实等。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1年工作任务目标：

1. 全力抓好疫情防控，加强党的建设。

（1）做好安全教育及提醒，做好办公区域消毒和卫生防疫、办公区域的垃圾清运消毒消杀等，协助园区单位做好疫情防控，及时上报异常情况。

（2）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

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持续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稳步推进“十四五”发展规划，按计划推进园区中乌巴顿焊接研究院研发大楼、省科学院长兴科创园集体宿舍、中乌研究院综合大楼、LED实验办公楼项目，选矿实验楼改扩建项目等。

(1) 中乌巴顿焊接研究院研发大楼项目：与广州市相关部门协调，完成项目建设前期各项手续及证件的申办、审批等，配合、协调相关部门开展项目施工，并及时报送项目的相关信息资料。

(2) 省科学院长兴科创园集体宿舍项目：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前期各项手续及证件的申办、审批等，完成项目已招标的相关监理等合同的签订，完成项目施工图、工程预算等、招标选定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市政配套费等费用的缴纳，完成项目施工许可手续的申报办理并开工建设。

(3) 中乌研究院综合大楼项目：完成项目收尾工程的施工和各专项的竣工验收工作，完成大楼交付使用，完成征用长湓村插花地事项的各项手续办理；及时了解项目实施的情况，及时向相关部门报送了项目的相关信息资料。

(4) 半导体所实验办公楼项目：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手续的办理，办取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开展竣

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的编制。

(5) 选矿实验楼改、扩建项目：完成项目城建档案的移交归档。

3. 完善园区基础设施。

(1) 争取启动园区供水管网系统改造方案的选择与实施。

(2) 视资金落实情况，进行北门新大门改造及机修车间路段人行道路等方案的选择与实施。

(3) 视资金落实情况，离退休、医务室周边环境改善（开裂围墙修复及环境整治）。

(4) 加强污水站的日常管理，确保全年达标排放。

(5) 加强园区通信网络的服务支撑工作，确保园区通信网络运行安全、有效。

4. 提升离退休服务水平。

(1) 启动社区卫生服务站社会职能的剥离工作，推动兴科社区卫生服务站职能交回天河区卫健局的相关工作的开展。

(2) 加强离退休服务工作的组织协调，做好困难帮扶、做好走访慰问，及时送达对老同志的关心、关爱。

(3) 优化活动场所功能，加强活动场所的维护管理，开展知识讲座，为离退休老同志提供老有所乐老有所学的舒适平台。

(4) 做好离退休服务部工作人员自身建设，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进一步提高服务人员的能力水平。

5. 推进育成孵化和在研项目落实。

(1) 推进光电公司产业基地建设。督促及配合完成广州粤有研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科学城地块的基本建设，争取完成基建项目验收并投入使用；协助稀有所推进“1200吨稀土光电应用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的结题验收；督促光电公司完成环评工作；拓展产业范围，挖掘新的经济增长点。

(2) 按省科学院有关要求推进并完成中心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试点专项工作。推进光电公司纳入广东省科学院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同步推进冠雅公司、南方公司的注销工作。

(3) 完成《化工新材料及功能助剂开发应用推广平台建设》等项目验收，完成在研项目的年度工作，完成科技服务收入和科技成果的目标任务；进一步开发新产品，完成光电公司精细化工产业的经营目标任务。

(4) 完成《工业技术创新成果科普教育基地》项目结题验收。完善科普场馆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并完成中心科普年度工作计划任务。完成“广东省科普基地”要求的年度科普工作。完成天河区工信局《全国科技周科普活动》项目，举办或参加2-3场科普活动。

(5) 完成中心2020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省属科研机构稳定性支持)项目(125万)，提交项目执行报告并通过验收。

提高科技服务能力，联合高校或协助各骨干研究所在茂名、江门等地市开展产学研科技服务和孵化育成工作。完成《广东省钛锆产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项目的相关工作。完成半导体所江门分中心的相关工作。

(6) 配合院科研部完成《广东省工业技术研究院（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结题验收。

(7) 协助园区保障部开展园区污水站工业废水治理的相关技术工作。

6. 开展职工培训，加强制度建设，修订及制定“三重一大”决策、合同管理等制度。

(四) 单位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1年总支出为13,504.30万元，包含离退休支出10,773.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169.47万元，项目支出334.83万元；财政拨款支出12,170.59万元，其他资金支出1,333.71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2021年度本单位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为94.75分。

(二) 履职效能分析

履职效能的自评指标是“整体效能”。分值50分，自评得分49分，其中“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19.50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19.50分，“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10分。

1.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产出和效益情况及单位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本单位全年共计支出13,504.30万元，包含离退休支出10,773.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169.47万元，项目支出334.83万元；财政拨款支出12,170.59万元，其他资金支出1,333.71万元。

(1) 持续推动党建工作，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确保了园区科研、生活的和谐稳定安宁。

(2) 园区在建项目取得新的进展。

办结原广州有色院生理楼退出传统风貌建筑名录手续，完成中乌院研发大楼建设项目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申报及下达、调整，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施工许可证》等，经近三年的前期准备，于9月29日正式开工建设。

中乌院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土建工程及室外园林道路工程基本完工，进入工程收尾及周边插花地征地事项办理阶段。

集体宿舍建设项目完成园区规划总平面设计方案的调整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进入报建阶段。

原有色院遗留建设项目中，完成了选矿实验楼改扩建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城建档案移交；正在办理半导体所实验办公楼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完成了原有色院名下房产权属变更为广东省科学院的登记及领证等全部收尾工作。

已完成科学城科技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全部建设工作，进入工程竣工验收阶段。

（3）完善园区基础设施。

加强园区公共设施的维修维护与保障。完成了园区水泵房二次供水自动控制系统建设、污水站房屋维修，半导体所办公楼化粪池增设等大小维修维护 30 项；完善了公共区域的监控设施；全年保障供电约 1100 万度、供水约 27 万立方，做到了工作区污水达标排放，全年园区通信网络运行安全有效。

（4）提升离退休服务水平，周到细致为离退休老同志服务。

重视离退休老同志的学习教育和党建工作，通过座谈会及走访慰问等多种形式，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传达省科学院的关怀、慰问，解释老同志的疑虑、问题，确保了离退休老同志队伍稳定。

按政策及时调整、发放老同志离退休待遇及报销医药费，协助去世离退休老同志的家属料理后事。开展慢性病患者面对面健康随访，组织为离退休人员进行日常专项体检和年度例行体检，协调职工及离退休人员接种新冠疫苗、带状疱疹疫苗，为老同志发放疫情防控口罩、为园区老同志提供核酸采样服务等等。

支持离退休老同志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为他们添置必要的服装、道具，购买活动场所意外保险等。组织园区离退休老

同志外出参观学习，组织文艺演出，协助社区举办讲座等等。

(5) 推进育成孵化和在研项目落实。“工业技术创新成果科普教育基地”等6个项目通过验收；获广州市科技局经费100万元支持。获授权发明专利3件，发表论文3篇，完成了中心2家全资子公司股权划转到院广科控股公司监管的前期准备工作。举办科普活动4场，其中，以“少年初心、科技强国”项目参加广州市全国科普日主场活动，得到新快报等多家媒体的宣传报道。获省科技厅命名为“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2021-2025)。

(6) 开展职工培训，加强制度建设。制定了廉洁从业、合同管理、财务管理、基建及维修管理、污水站管理等方面规章制度11项。坚持开展廉政教育和“小金库”自查自纠及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工作；公开“三公经费”，接受职工监督；抓好中层干部、支部书记、骨干等“关键少数”，开展制度学习培训，提升工作水平；坚持开展节假日安全保卫检查制度等。

2.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和支出率情况

本年本单位无相关专项绩效自评资金。

(三) 管理效率分析

管理效率的自评指标有“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

1. 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

(粤财预〔2020〕40号),结合本单位实际,按要求完成2021年度预算,及时合规的进行了预算公开。

自评中“预算编制”分值2分,自评得分为2分。其中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情况得分2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自评中“预算执行”分值7分,自评得分为7分。其中预算编制约束性4分,财务管理合规性3分。

3. 信息公开情况

自评中“信息公开”分值3分,自评得分为3分。其中预决算公开合规性2分,绩效信息公开情况1分。

4. 绩效管理情况

自评中“绩效管理”分值15分,自评得分为15分。其中绩效管理制度建设5分,绩效管理制度执行10分。

5. 采购管理情况

自评中“采购管理”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其中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2分,采购内控制度建设1分,采购活动合规性2分,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3分,合同备案时效性1分,采购政策效能1分。

6. 资产管理情况

自评中“资产管理”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其中资产配置合规性2分,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1分,资产盘点情况1

分，数据质量 2 分，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分，固定资产利用率 2 分。

7. 运行成本情况

自评中“运行成本”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2.1 分。其中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1.1 分，“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分。

其中经济成本控制情况需反映：

能耗支出 0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 20 名。

物业管理费 0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 20 名。

行政支出 0.08 万元，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 20 名。

业务活动支出 0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 20 名。

外勤支出 0.02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 20 名。

公用经费支出 0.96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 20 名。

（四）就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无。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无。